

112 年上半年航空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1. 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查本局 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6 件，皆係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，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其中 5 件為破獲毒品案件，1 件為詐欺宣導案件。
2.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本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計 5 件，皆係破獲重大毒品案件。
3. 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0 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監看 112 年上半年本局發布之刑案新聞相關報導，未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本局 112 年上半年發布之刑案新聞未有缺失之情形發生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1. 持續宣導員警遵守「偵查不公開」相關規定，現場勘查採證相片、影帶及刑案案情應保密，不得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。
2. 有關本局發布之刑案新聞，均依規定與業務單位(刑事、公關)共同檢視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，並經主官核准後發布。